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卉柔即李玉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巧旻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7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Ａ０００００１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不足負擔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,717元及1名就讀大學之成年子女（扶養義務人有2人）之扶養費，難認於更生程序有能力提出更生履行方案，聲請更生無實益，而駁回更生之聲請。惟抗告人之女兒現已辦理休學，應可自行維持生計，原應由抗告人負擔之扶養費9,859元可提出於更生方案中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更生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，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。所謂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包括債務人財務困難、暫停營業，或其收入顯然減少，有停業之虞等情形。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應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、7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負有813萬3,151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有債權人清冊、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計算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稽（見消債更卷），另有國民年金欠費10萬3,548元，有國民年金保險

收繳整合查詢清單可查（見消債更卷）。又抗告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之協商條件，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查（見調解卷）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
㈡抗告人陳報其現擔任○○工作，每月薪資約3萬元，並有不定期之○○○收入，有抗告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薪資印領清冊及○費用明細及收入整理表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，與抗告人所陳大致相符。抗告人名下財產尚有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1部為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照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，市價應不超過1萬元、保單價值準備金3萬7,637元、抗告人及其配偶、子女名下均無不動產，業據抗告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。以臺中市115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6,431元之1.2倍計算，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,717元（1萬6,431元×1.2＝1萬9,717元）。抗告人月平均薪資3萬元加計○○○○月收入約1萬4,273元（113年收入合計17萬1,280÷12≒1萬4,273元）為4萬4,273元，扣除本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,717元，尚餘2萬4,556元（4萬4,273元-1萬9,717元=2萬4,556元）。抗告人負債813萬3,151元，扣除其財產保單價值準備金3萬7,637元後為809萬5,514元，以其每月剩餘2萬4,556元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需時330月即約需27年6月（809萬5,514元÷2萬4,556元≒330月，330月÷12=27.5年），超過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。審酌抗告人現年00歲（00年0月生），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00年，是抗告人於能力範圍內，盡力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於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之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屆至前，仍無從清償債務完畢，可認抗告人對於所欠債務處於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，該當不能清償債務，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無不合。

三、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之成年子女已毋庸其扶養之情形，逕

認抗告人於更生程序中難以提出更生履行方案，而以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為由駁回更生聲請，尚有未洽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復查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及第151條第7項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嵎琇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13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